

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一、選課作業日程表

事項	日期及時間	說明
開放課程查詢系統	113/7/4(星期四) 12:30~	<p>*課程查詢系統：http://esquery.tku.edu.tw/acad</p> <p>*選課網址：https://www.ais.tku.edu.tw/elecos/</p> <p>1、點選「開課序號」可查詢教學計畫表。</p> <p>2、可模擬排課表，但選課一定要在選課網址選課。</p>
代選課程公告	113/7/4(星期四) 12:30~	<p>*隨時查詢最新選課資料：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emis</p> <p>>>步驟：學生查詢→輸入學號、密碼→查詢選課資料</p> <p>代選本班必修科目(不含延修生、擋修科目及延修復學生)。</p>
第一階段	<p>舊生通識核心課程選填志願登記</p> <p>113/7/23(星期二)12:30pm~ 113/7/25(星期四)15:30pm</p>	<p>1、每人可最多登記 10 科。</p> <p>2、登記先後順序與篩選結果無關。</p> <p>3、各年級選填時間，請參考各年級初選課程開放時間表。</p>
	<p>查詢通識核心課程篩選結果</p> <p>113/7/26(星期五)12:30pm~ 113/7/28(星期日)11:30am</p>	<p>登記之課程須經過電腦篩選後才可確定是否選上，請務必於此段時間內上網查詢篩選上之課程。</p>
退選衝堂課程	113/7/27(星期六)12:30pm~ 113/7/28(星期日)11:30am	<p>全校學生(含學士班、研究所)若有代選科目(含篩選上通識課程)衝堂者，請自行上網退選。</p>
第二階段	<p>舊生通識核心課程選填志願登記</p> <p>113/7/30(星期二)12:30pm~ 113/8/1(星期四)15:30pm</p>	<p>1、已於第一階段篩選上 1 科者，不得再選填。</p> <p>2、每人可最多登記 10 科；登記先後順序與篩選結果無關。</p> <p>3、各年級選填時間，請參考各年級初選課程開放時間表。</p>
	<p>查詢通識核心課程篩選結果</p> <p>113/8/2(星期五)12:30pm~ 113/8/4(星期日)11:30am</p>	<p>登記之課程須經過電腦篩選後才可確定是否選上，請務必於此段時間內上網查詢篩選上之課程。</p>
<p>初選</p> <p>(可網路自行加選、退選)</p>	<p>舊生(含選榮譽學程課程)、研究所新生</p> <p>113/8/6(星期二)12:30pm~ 113/8/12(星期一)11:30am</p> <p><u>各年級選課時間：詳各年級初選開放時間表</u></p>	<p>*選課網址：https://www.ais.tku.edu.tw/elecos/</p> <p>*選課後請立即於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emis查詢</p> <p>1、欠繳前學期學雜費之學生不得辦理初選，補繳完成 3 個工作天後始可辦理網路選課。查詢欠繳學雜費網址：https://clf.finance.tku.edu.tw/announce</p> <p>2、課程如屬正課帶實習課者，同學需以實習課之開課序號選課(加選或退選)；實習課，需隨班上課，不得衝堂。</p> <p>3、通識核心課程：</p> <p>(1)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，同一學門以選修 1 科為限；從選填志願到初選結束限選 1 科，加退選第一階段可選第 2 科、第二階段可選第 3 科。</p> <p>(2)通識核心課程均開設於“0”年級，請於各年級選課開放時間選修。於加退選第一階段每班另增加 5 個名額，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。全英語學系(組、學程)學生須選全英語授課之課程。</p> <p>(3)商管學院大一學生已代選「數位科技與 AI 運用」一科，仍</p>

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事項	日期及時間	說明
	<p>新生</p> <p>(一)日間學制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轉學新生</p> <p>1、通識核心選填志願登記 113/8/21(星期三)12:30pm~ 113/8/22(星期四)15:30pm</p> <p>2、查詢篩選結果 113/8/23(星期五)12:30pm~ 113/8/25(星期日)11:30am</p> <p>3、新生初選 113/8/27(星期二)12:30pm~ 113/8/29(星期四)11:30am</p> <p>(二)研究所新生 113/8/27(星期二)12:30pm~ 113/8/29(星期四)11:30am</p>	<p>可參與通識核心選填志願登記，惟勿選科學領域之資訊教育學門；全英語學系(組、學程)學生須選全英語授課之課程。</p> <p>(4)各系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之通識教育課程科目名稱總表，詳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網頁： http://www.core.tku.edu.tw/Front/class/class3/Page.aspx?id=UDO&%2B%2FVxP3k=</p> <p>4、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經核准加修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者均可超修 6 學分，請逕行於初選課時超修。</p> <p>5、辦理期中退選課程，每學期以二科為限，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，且於成績欄加註「停修」字樣，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，加選課程時請審慎。</p>
電子郵件寄發選課異動資料	選課完第 2 天寄發	寄至學生校級個人電子信箱： 學號@o365.tku.edu.tw ，例：409000123@o365.tku.edu.tw
開始上課 各系公告選課異常學生名單	113/9/9(星期一)	<p>*查詢個人選課資料及上課地點： 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emis</p> <p>選課異常包含低修、擋修、超修、衝堂、有註冊無選課，學生應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加選或退選。</p>
加退選 *113 學年度起，自開學第一週辦理	113/9/10(星期二)12:30pm~ 113/9/18(星期三)11:30am。	<p>*選課網址：https://www.ais.tku.edu.tw/elecos/ *選課後請立即於 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emis 查詢</p> <p>1、各年級選課時間：詳各年級加退選課開放時間表。 2、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，逕由教務處課務組刪除全部選課資料，俟完成註冊繳費後，再自行補辦選課。 3、先選先上，通識核心課程於加退選第一階段可選第 2 科、第二階段可選第 3 科。</p>
已額滿之必修課程加簽、加選不同學制課程		線上系統申請，相關資訊另詳教務處或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網頁之「最新消息」。
電子郵件寄發選課異動資料	選課完第 2 天寄發。	寄至學生校級個人電子信箱： 學號@o365.tku.edu.tw
各系公告選課異常學生名單並辦理更正	113/9/20(星期五)~ 113/9/27(星期五)	選課異常包含低修、擋修、超修、衝堂、有註冊無選課，學生應於左述期限內持「學生選課報告」至註冊課務發展中心(A209室)辦理更正，逾期未更正者，依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」第十六條辦理。

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事項	日期及時間	說明
停開課程公告	113/9/24(星期二)14:00~	1.公告在教務處或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網頁→「最新訊息」，網址 https://acad.tku.edu.tw/ 2.以校級電子郵件信箱通知停開課程相關學生， 低修或受影響之學生速至註冊課務發展中心(A209 室)辦理加選或改選。
期中退選	113/12/2(星期一)12:30pm~ 113/12/6(星期五)16:30pm	*退選課程網址：https://www.ais.tku.edu.tw/elecoss/ 1、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，應於退選開放時間，自行以網路退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、 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，每學期以 2 科為限，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，且於成績欄加註「停修」。 3、學士班延修生及碩、博士班學生期中退選後，當學期修習科目數不得少於 1 科（含論文）；日間學制學士班 1、2、3 年級及建築學系 4 年級學生期中退選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、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 10 學分；學士班 4 年級、建築學系 5 年級學生期中退選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9 學分。 4、學生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、電腦與網路使用費、語言實習費）之課程期中退選後，已繳交費用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 5、同學如於本學期第 1~9 週已修畢「AI 與程式語言」及「探索永續」，不得辦理期中退選。

二、選課注意事項

(一)大二~大四擬修習大一課程者，請於加退選期間選課。

(二)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」、「進修英文」、「體育」及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」課程之學分數，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，體育選修課程不可抵體育必修課程。【依學生選課規則第 12 條辦理】

(三)通識教育課程：(詳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網頁

<http://www.core.tku.edu.tw/Front/class/class1/Page.aspx?id=zMPpvkI63H4>)

1、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，基本知能課程（12 學分）、通識核心課程（14 學分），**共 26 學分**。

2、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，基本知能課程（12 學分）、通識核心課程（14 學分），**共 26 學分**；其中通識核心課程（14 學分）規定如下：

(1)大一必修「AI 與程式語言」課程（1 學分）及「探索永續」課程（1 學分），均已代選。

(2)分人文、社會、科學三大領域共 11 學門，畢業前須就每一領域各選至少 2 學分，每學門至多修習 2 科 4 學分。

3、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，基本知能課程（12 學分）、通識核心課程（12 學分），**共 24 學分**；其中通識核心課程（12 學分）規定如下：

(1)大一必修「AI 與程式語言」課程（1 學分）（本系專業課程已涵蓋相關內容並經核准之學系除外）及「探索永續」課程（1 學分），均已代選。

(2)分人文、社會、科學三大領域共 11 學門，畢業前須就每一領域各選至少 2 學分，每學門至多修習 2 科 4 學分。

4、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，同一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則，同一學門已修過 2 科及格者不可再加選；從選填志願到初選結束限選 1 科，加退選第一階段可選第 2 科、第二階段可選第 3 科；加退選第一階段每班另增加 5 個名額，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。

(四)「英文(一)」課程，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日間學制學士班以學院為單位能力分班（全英語學系、

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組、學程則不分班) 並已代選，**大一限修已代選之班別，請勿換班。**

- (五)「英文(二)」課程，日間學制學士班採以學院為單位能力分班(全英語學系、組、學程則不分班) 並已代選，同學如要退選(不開放網路加選)，請務必審慎考慮；重修生及未被代選之學生，擬加選「英文(二)」者，請依英文系網頁→最新消息→通識外語學門公告辦理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fx.tku.edu.tw/english/opinion/1175>。
- (六)依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」，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，「外國語文學門」8 學分含大一應修習「英文(一)」4 學分、大二得自由選修「英文(二)」或其他外文 4 學分。修習英文或其他外文者，上、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。擬選修其他外文者，請以網路加選欲選修的外文，確定加選成功之後，再退選「英文(二)」。「英文(二)」一經退選則無法再以網路加選，請務必審慎考慮。
- (七)擬選修外語學門「西班牙文(一)」、「法文(一)」與「日文(一)」者，每班正課各有 2 至 3 個實習課，即學生選課時應先確定正課時間再從實習課(2 至 3 個)選擇其中之一個可上課時間的開課序號搭配。
- (八)外語學院共同科「進修英文」，限日間學制學士班大四及大三「英語能力未達畢業門檻者」之學生修習。請見英文系網頁→通識外語學門→英檢畢業門檻、進修英文說明(網址：https://www.tfx.tku.edu.tw/english/web_page/963)。
- (九)擬重(補)修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」課程者，請於開學第 1 週上課前找任課教官確認上課地點。
- (十)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：
- 1、研究生：碩、博士班：至少 1 科，至多 15 學分；碩士在職專班：至少 1 科，至多 12 學分。
 - 2、學士班：
 - (1)一、二、三年級及建築學系四年級：日間學制學士班至少 12 學分、進修學士班至少 10 學分；**一年級至多 27 學分，其餘年級至多 25 學分。**
 - (2)四年級、建築學系五年級：至少 9 學分，至多 25 學分。
 - (3)延修生：至少 1 科，至多 25 學分。
 - (4)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，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於本校選課。
 - (5)榮譽學程學生：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數，均計入該學期選課學分數內，但不受本校「學生選課規則」第七條「超修學分之規定」、第八條「互選學分之規定」之選課限制。
 - 3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：每學期至多二十五學分。
- (十一)學生所修習之課程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，上課時間衝堂者，強制保留其中一科目，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。
- (十二)凡各系訂有先修課程之科目，學生需依規定先行修習。
- (十三)同一課程，重覆修習 2 次以上，僅計算 1 次學分數於畢業學分數內。
- (十四)111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，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/護理(一)」課程重補修替代方案，請詳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網頁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ore.tku.edu.tw/Front/class/class5/Page.aspx?id=tKxmYBdZRyw=>
- (十五)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請參考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」<http://www.ac.tku.edu.tw/web/url.php?class=205>
- (十六)體育課選課須知：
- 1、106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。
 - 2、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學生修習體育興趣選項必修課程。

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- 3、體育選修課程，計 1 學分（不列入畢業學分，且不可抵大一至大二必修體育課程）。
- 4、開學第 1 週，修體育課程如有因與學科衝堂或尚未完成體育選課手續者，應先暫時在欲選班級上體育課，並取得上課證明（課後持「體育課上課證明單」請任課教師簽名），否則該週體育課視為曠課。
- 5、重補修事宜：
 - (1)初選第 1 階段每個興趣選項班級提供 8 個名額供重補修學生線上選課，保留 2 個名額供轉學新生於入學第 1 學期選課階段線上選課。初選第 2 階段與加退選週如仍有未額滿之班級，開放重補修學生選課。
 - (2)體育課程不提供現場加簽作業，大四以上學生（含大四）可於加退選週第 2 階段線上選第 2 門必修體育課程，請同學務必於選課期間完成線上選課。
- 6、適應體育班：限障礙生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學生修課，不分年級、性別皆可修課。凡因病或受傷而修習適應體育班時，應出具醫院或本校衛生保健組之診斷證明文件交予任課老師。學期中(第十三週前)受傷者亦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改修適應體育班。
- 7、校外教學科目：
 - (1)修習「高爾夫球興趣班」及「撞球興趣班」者，須另付球資購卷才算完成選課，高爾夫 1,050 元、撞球 680 元，繳費事宜逕洽合作場館，球卷使用期限為當學期結束日，交通自理。授課達 5 週若仍未交付球資費者將予以退選，合作場館可拒絕該生進入使用場地。
 - (2)「高爾夫球興趣班」開學第 1 週於校內上課，第 2 週起至校外合作場館上課。
- 8、運動代表隊選課注意事項：一至二年級運動代表隊學生，可修習運動專長班之課程。若該代表隊項目未設置運動專長班，則修習其他非專長班之課程。一、二年級參與校隊訓練外仍須按規定上課。
- 9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1)修習游泳課請自備泳衣、泳帽或泳褲，並辦理游泳證或購買單次卷入館。
 - (2)如遇重大慶典布場與場地借用等情形，體育館受影響之室內課程一律改至室外場地上課。
 - (3)修習「體育專業知能服務-羽球」、「體育專業知能服務-跆拳道」課程除校內上課外，須志願校外服務 18 個小時。